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签订合同须知

二〇二〇年编制



目 录

1、项目人材机合同说明.....	共 1 页
2、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协议.....	共 2 页
2-1 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协议（填写示范）	共 2 页
3、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共 2 页
3-1 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协议（填写示范）	共 2 页
4、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共 2 页
4-1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填写示范）	共 2 页
5、劳务承揽合同.....	共 2 页
5-1 劳务承揽合同（填写示范）	共 2 页
6、雇佣协议.....	共 1 页
6-1 雇佣协议（填写示范）	共 1 页
7、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合同.....	共 2 页
7-1 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合同(填写示范).....	共 2 页
8、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共 2 页
8-1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填写示范）	共 2 页
9、运输合同.....	共 2 页
9-1 运输合同(填写示范).....	共 2 页
10、关于新老项目开具增值税专（普）发票的公告.....	共 1 页
11、国税、地税税种及税率.....	共 1 页



项目人材机合同说明

一、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注册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份以前（无须提供佐证材料）；若注册时间是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以前须提供佐证材料（供应商进货合同、清单及发票），被我公司评为 A 级以上信誉等级的合作者可以放宽至 2019 年度。
- 2、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机械租赁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购买机械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劳务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资质证书、工资表发放名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1、以中创公司版本合同签订。
- 2、材料和机械租赁合同第2 页第六条和第七条乙方（供应商）信息必须填写。
- 3、材料和机械租赁第 3，4 页都必须盖合同章。
- 4、所有合同都必须盖骑缝章（含清单那页）。
- 5、所有合同都必须提供供应商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 6、合同中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开具的发票品名须与合同清单一致。



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合同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建筑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现乙方处有足量合格的上述材料，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材料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建筑材料所用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材料名称：_____

第二条 标的、交货地点与时间

-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
-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工地现场。
- 3、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个月）。根据本项目甲方要求的供货日期、数量、质量分批次交货。

第三条 供货数量

本合同“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数量的，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结算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图纸与中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数量。超过数量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总价与单价

-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 2、本合同总价为预计数，在不超过总价情况下实际合同价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质检、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即由乙方承担相关运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但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其中钢材价不得超过“我的钢铁网”当日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材料质量与种类型号：

- 1、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材料种类型号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
- 2、若甲方当场验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材料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 3、若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指定联系人应在收到甲方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的异议后 24 小时内，配合甲方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2、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5）个人签订合同的，付款前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局代开的合同标的物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通知条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 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 3、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微信号：_____。
-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对于其提供建筑材料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知晓本项目中标清单与图纸中要求的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不一致的材料甲方任何人无权接收，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回；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
- 2、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 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4、乙方须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另外赔偿等额损失。
- 5、每次付款前，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 6、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以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保障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万分之八的利息。乙方违约按 50 万元/次计违约金。
- 8、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律师费



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第九条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分管副总（复审）：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附件：

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图 纸数量	合同签 订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各种主材结算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数量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材料数量甲方概不负责。



建筑材料采购买卖合同（填写示范）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建筑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现乙方处有足量合格的上述材料，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材料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建筑材料所用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 2、项目地点：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填写具体地址）
- 3、材料名称：H型钢（材料名称）

第二条标的、交货地点与时间

-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
-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工地现场。
- 3、交货时间：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8月8日止（14个月）。根据本项目甲方要求的供货日期、数量、质量分批次交货。

第三条供货数量

本合同“建筑材料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数量的，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结算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图纸与中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数量。超过数量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总价与单价

-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 2、本合同总价为预计数，在不超过总价情况下实际合同价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质检、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即由乙方承担相关运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货物清单”，但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其中钢材价不得超过“我的钢铁网”当日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材料质量与种类型号：

- 1、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材料种类型号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
- 2、若甲方当场验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材料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 3、若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指定联系人应在收到甲方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的异议后24小时内，配合甲方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供应足额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数量的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违约金。

第六条结算与支付方式：

-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2、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5）个人签订合同的，付款前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局代开的合同标的物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通知条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 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 3、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13762662622，电子邮箱：88888888@qq.com，通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井冈山大道1416号（详细地址），微信号：66666666。
-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对于其提供建筑材料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知晓本项目中标清单与图纸中要求的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本合同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须与本项目中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中的一致，不一致的材料甲方任何人无权接收，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回；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
- 2、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 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4、乙方须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另外赔偿等额损失。
- 5、每次付款前，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 6、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以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保障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万分之八的利息。乙方违约按50万元/次计违约金。
- 8、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律师费



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第九条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分管副总（复审）：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

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附件：

建筑材料货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图 纸数量	合同签 订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H 型钢	800*600*20*50	t	2200	2200	4000	88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800000	

注：各种主材结算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数量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材料数量甲方概不负责。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租赁本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等类型机械，而乙方处有足量的上述机械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上述施工机械设备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备租赁使用的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标的、数量、交货地点与时间

- 1、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名称、数量：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见合同“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乙方交付的出租设备与数量必须与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机械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施工现场地点。

第三条 总价与单价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详见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 2、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输、安装、质检、保险、乙方派机械手驾操员工费、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本项目工地交货地点交货。
-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 4、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租期及方式

- 1、租期：租赁时间从开工时间起至此工程完工止，租期暂定为此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各种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出场租赁时间可根据此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调整），在租赁期间，机械必须满足现场的所有施工要求，随时进行施工作业。
- 2、租赁方式：采用包干租赁的方式。在不超过包干价的情况下按实结算。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单位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2、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现金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2）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结算清单。3）机械设备合格证、驾驶证。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1、乙方责任：负责租赁给甲方的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器具的完好性及使用性。乙方操作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上岗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2、甲方责任：按甲方核签的数据向乙方支付机械设备工具租赁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标准等的质量要求。

第八条 通知条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 2、甲方总部指定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

- 1、所租赁机械设备、器具的毁损和灭失与工地施工安全和行驶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器具的驾操员工与甲方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劳动风险、劳动安全、劳动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即驾操员工是乙方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确认。
- 3、乙方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出租方（乙方）承诺对租赁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否则视为出租方（乙方）违约。
- 5、乙方须为租赁给甲方的特种设备及时办理安全检验检测证，如起重机械（塔吊、龙门吊、起重机）、电梯、压力容器、锅炉、客运索道等；
- 6、出租方（乙方）出租的合同标的设备均应专用于本项目工地，其他用途甲方概不支付本合同所有租赁费，且属乙方违约。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 7、乙方（出租方）须保证其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乙方（出租方）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另外赔偿等额损失。
- 8、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担保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千分之一的利息。
- 9、每次付款前，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八条要求办理手续的，所有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10、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租赁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第十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分管副总（复审）：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甲方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附件：

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中标台班	租赁时间（台班）	租金单价（元）	租赁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各种机械结算台班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定额台班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台班数量（二者相同或相类似设备，台班数量取数量最小值）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设备台班数量甲方概不负。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填写示范）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租赁本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等类型机械，而乙方处有足量的上述机械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上述施工机械设备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备租赁使用的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 2、项目地点：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填写具体地址）
- 3、项目内容：汽车式起重机租赁

第二条 标的、数量、交货地点与时间

- 1、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名称、数量：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见合同“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乙方交付的出租设备与数量必须与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全部机械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本项目施工现场地点。

第三条 总价与单价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000元）。详见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 2、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输、安装、质检、保险、乙方派机械手驾操员人工费、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本项目工地交货地点交货。
- 3、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 4、如超过本合同总价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租期及方式

- 1、租期：租赁时间从开工时间起至此工程完工止，租期暂定为此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各种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出场租赁时间可根据此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调整），在租赁期间，机械必须满足现场的所有施工要求，随时进行施工作业。
- 2、租赁方式：采用包干租赁的方式。在不超过包干价的情况下按实结算。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 1、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单位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2、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现金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2）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结算清单。3）机械设备合格证、驾驶证。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1、乙方责任：负责租赁给甲方的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器具的完好性及使用性。乙方操作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上岗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2、甲方责任：按甲方核签的数据向乙方支付机械设备工具租赁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标准等的质量要求。

第八条 通知条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 2、甲方总部指定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 3、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13762662622，电子邮箱：88888888@qq.com，通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井冈山大道 1416 号（详细地址）。
-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

- 1、所租赁机械设备、器具的毁损和灭失与工地施工安全和行驶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器具的驾操员与甲方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劳动风险、劳动安全、劳动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即驾操员是乙方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确认。
- 3、乙方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出租方（乙方）承诺对租赁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否则视为出租方（乙方）违约。
- 5、乙方须为租赁给甲方的特种设备及时办理安全检验检测证，如起重机械（塔吊、龙门吊、起重机）、电梯、压力容器、锅炉、客运索道等；
- 6、出租方（乙方）出租的合同标的设备均应专用于本项目工地，其他用途甲方概不支付本合同所有租赁费，且属乙方违约。乙方交货超出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地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 7、乙方（出租方）须保证其产品或设备不对第三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法规规定需具备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的，乙方（出租方）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乙方（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属违约。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另外赔偿等额损失。
- 8、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担保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与日千分之一的利息。
- 9、每次付款前，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八条要求办理手续的，所有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10、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租赁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和利息、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第十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分管副总（复审）：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甲方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附件：

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清单中标台班	租赁时间（台班）	租金单价（元）	租赁总价（元）	备注
1	汽车式起重机	STC200S	南昌建鼎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	44	2000	88000	
2								
3								
4								
5								
6								
7								
合计							88000	

注：各种机械结算台班数量以完成中标图纸相应工程量所需定额台班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标注的相应所需台班数量（二者相同或相类似设备，台班数量取数量最小值）为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超出本项目中标清单的主要设备台班数量甲方概不负。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将承建 _____ 工程项目的施工劳务作业由乙方负责承包，并由乙方负责组建劳务队伍，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根据《民法总则》、《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书，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乙方劳务的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工时即行终止。
- 3、其他：_____。

二、工作内容

- 1、本项目所有的相关劳务工作。
- 2、其他：_____。

三、劳务费计价与支付

(一) 劳务费计价方式按以下第 2 条执行：

1、本工程的劳务费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

- (1) 固定劳务费（含管理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种税、费）；
-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种税、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种税、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2、本工程完工所需的劳务费，均为一次包死，共计 _____ 万元（大写：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调整。计价公式为（清单定额数量*协议单价）：

3、采用第 (1) 种方式计价的，劳务费共计 _____ 元。计价公式为：

4、采用第 (2) 种方式计价的，共计 _____ 万元，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总价分别为：
_____ 元，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 元，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 元，单价为 _____ 元。

5、采用第 (3) 种方式计价的，共计 _____ 万元，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总价分别为：

木工：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泥工：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钢筋工：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单价为 _____ 元。

6、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按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7、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8、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 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不得提供上一期的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

四、乙方组建的劳务队伍人员工资的发放与领取

- 1、乙方雇佣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采用银行卡或现金的支付方式。
- 2、如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甲、乙的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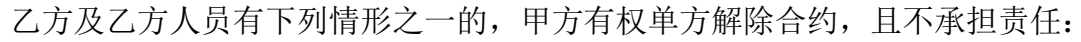
1、甲方责权

- (1)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的关系，并按排乙方施工作业。
- (2) 负责安排乙方人员的住宿，做饭场所（不需要的除外）。
- (3) 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前的技术交底，施工作业的管理、施工竣工后的初步验收。
- (4)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的，甲方不予计量。

2、乙方责权

- (1) 乙方须负责办理乙方人员雇主责任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 (2) 应遵纪守法，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单位，甲方的权益和声誉。
- (3) 应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严格技术操作规程，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爱护公物、节约用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4)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国标和业主要求实施。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 (5) 应提供真实无误有效的人员信息（如身份证、学历、上岗证、通讯地址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有质保期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负责质保期维护，且按 5% 押质保金，质保期间届满后，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 (7)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资产移交手续，移交完毕之前不得擅自离职守。
- (8) 乙方人员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交通、食宿等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 (9) 乙方保证本项目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劳务合同的解除



- ## 七、本合同其他重要约定

- ## 八、通知条款

- ## 九、担保条款

- ## 十、争议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 1 页 共 2 页



- ## 七、本合同其他重要约定

- ## 八、通知条款

- ## 九、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十一、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劳务承揽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根据施工任务需要，特与乙方就承揽事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揽内容：_____
- 4、承揽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质量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建设方施工图标准。

第三条 工期

工期： 不得超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第四条 承揽合同价款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 2、甲方根据建设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的承揽费；如果由于建设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做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支付额外增加费用补助、索要利息或进行索赔。建设方提前支付则甲方相应提前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需先提交下列完整单据：

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发票正本一份；2) 经甲方签收的结算清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给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

2、甲方及时给乙方下达施工进度计划，对班组和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同时监督各工序安全防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等级，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但是，乙方的雇佣人员的雇佣费直接由甲方优先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代乙方支付，确保乙方雇佣人员能及时足额收到雇佣费。

4、负责代乙方办理雇主责任险及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直接从承揽合同价款中扣除；

5、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施工的,甲方不予计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任务和进度计划要求适当的雇佣劳务人员，乙方须将其雇佣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雇佣协议等上交甲方备案，乙方应保持雇佣人员稳定性，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更换，如确需增加、减少、更换，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同时增加的费用及引发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如确因有紧急事情要外出，应以书面报告甲方，并在书面报告中明确由谁代替行使职权，临时替代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管理能力，凡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岗位的，或安排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管理能力的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图说、图审纪要、设计变更及相关的技术、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文件和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若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当，导致甲方被业主、承包方、政府部门处

罚，该处罚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材料损耗量分别为：

各项材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按甲方实际成本在乙方承揽价款中扣除。

5、乙方按照行业规则自行提供小型作业工具。

6、乙方严格遵守项目部及当地管理部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创文明标化工地的安排。杜绝野蛮施工，违章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清理工作。做好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罚_____元。



7、乙方承诺，若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承诺本合同工程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乙方提供给甲方工资发放表中涉及的工人）的所有工资，不是找人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乙方，若经查实乙方找人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乙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元施工保证金，若发生乙方及其雇佣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及其它情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乙方垫付了，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有质保期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负责质保期维护，且按 5%押质保金，质保期间满，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11、若因乙方原因致乙方承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来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断续执行的，同时也无法变更合同，本合同终止。

2、合同具体项目已完成或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须减少人员或工作任务已完成，乙方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所在工程项目如因业主、承包方、天气、法律、政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断续施工，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劳务公司盖章）：	乙方（劳务班组长签字按手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复印件。



装修劳务班组 劳务承揽合同(填写示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根据施工任务需要，特与乙方就承揽事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 2、项目地点：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填写具体地址）
- 3、承揽内容：钢筋分项工程劳务，制作安装连接
- 4、承揽方式：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质量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建设方施工图标准。

第三条 工期

工期：不得超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第四条 承揽合同价款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计价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 2、甲方根据建设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的承揽费；如果由于建设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做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支付额外增加费用补助、索要利息或进行索赔。建设方提前支付则甲方相应提前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需先提交下列完整单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发票正本一份；2) 经甲方签收的结算清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给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

2、甲方及时给乙方下达施工进度计划，对班组和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同时监督各工序安全防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等级，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但是，乙方的雇佣人员的雇佣费直接由甲方优先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代乙方支付，确保乙方雇佣人员能及时足额收到雇佣费。

4、负责代乙方办理雇主责任险及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直接从承揽合同价款中扣除；

5、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施工的，甲方不予计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任务和进度计划要求适当的雇佣劳务人员，乙方须将其雇佣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雇佣协议等上交甲方备案，乙方应保持雇佣人员稳定性，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更换，如确需增加、减少、更换，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同时增加的费用及引发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如确因有紧急事情要外出，应以书面报告甲方，并在书面报告中明确由谁代替行使职权，临时替代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管理能力，凡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岗位的，或安排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管理能力的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图说、图审纪要、设计变更及相关的技术、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文件和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若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当，导致甲方被业主、承包方、政府部门处

罚，该处罚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材料损耗量分别为：

各项材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按甲方实际成本在乙方承揽价款中扣除。

5、乙方按照行业规则自行提供小型作业工具。

6、乙方严格遵守项目部及当地管理部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创文明标化工地的安排。杜绝野蛮施工，违章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清理工作。做好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罚 2000 元。



7、乙方承诺，若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承诺本合同工程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乙方提供给甲方工资发放表中涉及的工人）的所有工资，不是找人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乙方，若经查实乙方找人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乙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元施工保证金，若发生乙方及其雇佣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及其它情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乙方垫付了，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有质保期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负责质保期维护，且按 5%押质保金，质保期间满，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11、若因乙方原因致乙方承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来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断续执行的，同时也无法变更合同，本合同终止。

2、合同具体项目已完成或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须减少人员或工作任务已完成，乙方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所在工程项目如因业主、承包方、天气、法律、政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断续施工，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未尽事宜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劳务公司盖章）：	乙方（劳务班组长签字按手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手机与座机）：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复印件。



雇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雇佣乙方提供劳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雇佣乙方为_____工程的施工提供劳务工作；

二、雇佣报酬计算方式为_____；

三、雇佣报酬支付方式为甲方根据业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的雇佣报酬。如果由于建设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做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支付额外增加费用补助、索要利息或进行索赔。建设方提前支付则甲方相应提前支付给乙方，雇佣报酬由甲、乙双方按约定结算，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雇佣费用领取方式按2：

1、由甲方委托南昌博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代为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向南昌博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代为领取雇佣费用，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四、劳务工资包含社保费用，乙方放弃在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自愿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公司无关，一切责任。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上岗证等，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它下达施工指令人员的指令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杜绝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若乙方不遵守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每发生一次扣罚_____元。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扣罚_____元，若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尽量避免工程材料的损失，不得偷盗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否则，将追究乙方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八、乙方承诺是本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甲方发放给本人的所有工资，本人承诺不是替甲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甲方，若经查实本人是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甲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同时也无法变更协议，本协议终止。协议具体项目已完成或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须减少人员或工作任务已完成，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意义，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所在工程项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继续施工，本合同终止。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南昌博特劳务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雇佣工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雇佣协议（填写示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雇佣乙方提供劳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雇佣乙方为中国尊二号工程装修工程的施工提供劳务工作；

二、雇佣报酬计算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 5000 元；

三、雇佣报酬支付方式为甲方根据业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的雇佣报酬。如果由于建设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做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支付额外增加费用补助、索要利息或进行索赔。建设方提前支付则甲方相应提前支付给乙方，雇佣报酬由甲、乙双方按约定结算，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雇佣费用领取方式按2：

1、由甲方委托南昌博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代为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向南昌博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代为领取雇佣费用，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四、劳务工资包含社保费用，乙方放弃在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自愿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公司无关，一切责任。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上岗证等，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它下达施工指令人员的指令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杜绝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若乙方不遵守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每发生一次扣罚500元。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扣罚500元，若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尽量避免工程材料的损失，不得偷盗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否则，将追究乙方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八、乙方承诺是本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甲方发放给本人的所有工资，本人承诺不是替甲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甲方，若经查实本人是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甲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同时也无法变更协议，本协议终止。协议具体项目已完成或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须减少人员或工作任务已完成，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意义，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所在工程项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继续施工，本合同终止。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南昌博特劳务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雇佣工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合同

甲方因_____工程建设需要，向乙方租赁钢管、扣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脚手架搭设、悬挑、文明施工。主要包括：脚手架搭设、悬挑、悬挑设备的制作刷漆、预埋件制作安装，安全防护网张挂维护、卸料平台安装，基坑、楼层临边防、各工种机具防护棚、安全通道的搭设、各种标示标牌宣传条幅悬挂，本工种所用设备、材料的装卸、归类。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的清理、设备、材料维护保管，生活区卫生清扫。

二、租赁物的品种规格、租赁单价、总价：

品种规格	本项目建筑蓝图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	租期	总价（元）	备注
钢管、扣件		_____元/天·平米	_____个月		含税价 包安拆
总价	大写（元）：_____元				人民币

合同总价:按建筑蓝图实际面积据实结算。数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指示、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指定的本项目提供指定规格、数量且质量合格的租赁物。扣件钢管比例不能低于 150 只扣件/1 吨钢管。

三、租赁期限：租赁时间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_____个月）。如本合同到期后，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的，乙方同意按不高于原合同单价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与甲方另行签订续租补充合同。如提前完工，则提前归还。

四、租赁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安拆运装。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工具全部有乙方自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五、租赁费用计算：

- 1、钢管、扣件的租期从甲方收货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归还之日止，且上述租赁总价包干。如租期不足的据实在本合同总价项下结算。租金每（月、季）据实结算，在下一期次（月、季）15 日前付清上期租赁费（支付时间节点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 2、出租及归还钢管、扣件的运输费（按实际）、装车费_____元/吨、卸车费_____元/吨（包括堆放），由甲方、乙方各承担_____%。

六、租赁物使用。

1、租赁物使用地点：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工地施工使用现场 。租赁物运到甲方指定场地之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租赁物在运输中的安全、质量、毁损灭失等责任。租赁物运到上述指定场地，如租赁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指派_____与本公司发函建设方任命的本项目总工二人共同负责领料、退料（须二人共同联签单据才初步有效），但结算事宜须由甲方另行出具结算单并加盖甲方公司合同结算专用章才生效。其他人签单或结算均无效。

3、因租赁物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应相应减少租金。

4、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归还钢管、扣件。钢管灭失损坏的赔偿甲方不承担。如因本项目中途停工超过一个月且租赁期未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公司总部，确认甲方是否继租，甲方应书面回函确认是否继租；如乙方没有及时通知或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回函，则乙方应在中途停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节点准时拆架，且甲方的租赁期仅到本项目中途停工后超过一个月的时间节点，后期租赁费甲方不支付。

七、结算与支付方式：

1、乙方知晓建设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钢管扣件租赁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结算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结算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

八、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总部指定联系人： 合约部负责人陈经理 ， 联系电话： 0791—88189332 ， 通信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 ， 电子邮箱： 976711689@qq.com 。

3、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对于其提供租赁物资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交货超出



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使用地点，与甲方一概无关，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对钢管扣件的毁灭失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租赁总价的 1%，且仅由丙方（担保方）负责偿付，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的追偿。

- 2、租赁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 3、甲方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除应立即补齐外，还应支付拖延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 1 万元计算；如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业主索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 4、因甲方提供租赁物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6、乙方收取租赁费用的，应出具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乙方违约按 100 万元/次计违约金，且不得在违约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减免违约金。
- 8、每次付款前, 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无效。

十、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 3、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三年。
- 4、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5、甲方担保方的担保物为：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双方另行约定如下：_____。

- 2、合同依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须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各方协商。
- 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类型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如有，属于伪造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承租方签章）：	乙方（出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乙方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丙方（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合同（填写示范）

甲方因_____工程建设需要，向乙方租赁钢管、扣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2、工程地点：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

3、工程内容：脚手架搭设、悬挑、文明施工。主要包括：脚手架搭设、悬挑、悬挑设备的制作刷漆、预埋件制作安装，安全防护网张挂维护、卸料平台安装，基坑、楼层临边防、各工种机具防护棚、安全通道的搭设、各种标示标牌宣传条幅悬挂，本工种所用设备、材料的装卸、归类。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的清理、设备、材料维护保管，生活区卫生清扫。

二、租赁物的品种规格、租赁单价、总价：

品种规格	本项目建筑蓝图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	租期	总价（元）	备注
钢管、扣件	<u>10000</u>	<u>0.2 元/天·平米</u>	<u>6 个月</u>	900000	含税价 包安拆
总价	大写（元）： <u>玖拾万</u> 元				人民币

合同总价：按建筑蓝图实际面积据实结算。数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指示、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指定的本项目提供指定规格、数量且质量合格的租赁物。扣件钢管比例不能低于 150 只扣件/1 吨钢管。

三、**租赁期限：**租赁时间从 2018 年 8 月 8 日 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止（3 个月）。如本合同到期后，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的，乙方同意按不高于原合同单价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与甲方另行签订续租补充合同。如提前完工，则提前归还。

四、**租赁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安拆运装。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工具全部有乙方自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五、租赁费用计算：

1、钢管、扣件的租期从甲方收货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归还之日止，且上述租赁总价包干。如租期不足的据实在本合同总价项下结算。租金每（月、季）据实结算，在下一期次（月、季）15 日前支付清上期租赁费（支付时间节点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2、出租及归还钢管、扣件的运输费（按实际）、装车费 30 元/吨、卸车费 5 元/吨（包括堆放），由甲方、乙方各承担 50 %。

六、租赁物使用。

1、租赁物使用地点：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工地施工使用现场 。租赁物运到甲方指定场地之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租赁物在运输中的安全、质量、毁损灭失等责任。租赁物运到上述指定场地，如租赁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指派_____与本公司发函建设方任命的本项目总工二人共同负责领料、退料（须二人共同联签单据才初步有效），但结算事宜须由甲方另行出具结算单并加盖甲方公司合同结算专用章才生效。其他人签单或结算均无效。

3、因租赁物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应相应减少租金。

4、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归还钢管、扣件。钢管灭失损坏的赔偿甲方不承担。如因本项目中途停工超过一个月且租赁期未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公司总部，确认甲方是否继租，甲方应书面回函确认是否继租；如乙方没有及时通知或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回函，则乙方应在中途停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节点准时拆架，且甲方的租赁期仅到本项目中途停工后超过一个月的时间节点，后期租赁费甲方不支付。

七、结算与支付方式：

1、乙方知晓建设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钢管扣件租赁款。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结算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结算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

八、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总部指定联系人：合约部负责人陈经理，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单，联系电话：18111101110，通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 100 号，电子邮箱：12345678@qq.com。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对于其提供租赁物资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建设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的要求，否则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交货超出



本合同指定的本项目工地使用地点，与甲方一概无关，乙方自己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对钢管扣件的毁灭失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租赁总价的 1%，且仅由丙方（担保方）负责偿付，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的追偿。

- 2、租赁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甲方概不负责。
- 3、甲方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除应立即补齐外，还应支付拖延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 1 万元计算；如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业主索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 4、因甲方提供租赁物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6、乙方收取租赁费用的，应出具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7、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乙方违约按 100 万元/次计违约金，且不得在违约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减免违约金。
- 8、每次付款前, 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的，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均无效。

十、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 3、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三年。
- 4、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5、甲方担保方的担保物为：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双方另行约定如下：_____。

- 2、合同依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须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各方协商。
- 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类型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如有，属于伪造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承租方签章）：	乙方（出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乙方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丙方（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鉴于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甲方与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合同工期：满足监理单位签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建设单位工期要求。
- 1.6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建设单位、行业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任命书；
- 2.3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2.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监理工程师对本专业分包工程下发的文件；
-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分阶段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图纸。
- 3.2 指派本工程中标项目经理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3 乙方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交底。
-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而该相应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1 指派_____（职称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5 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应在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 4.6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乙方进场后的 7 天内。
- 4.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无偿保护。
- 4.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有：_____。

第五条 工程工期

- 5.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5.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总承包合同中要求的质量目标。
-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及建设单位验收标准。
-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七条 价款结算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在总承包合同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下浮_____%。
 -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见清单。
- 7.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方式如下：
 - (1) 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单位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 (2) 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 (3)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 7.3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的必要前提为甲方已经从发包人处实际收到工程款，并且乙方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若甲方尚未收到工程价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 7.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的，应当向甲方递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建设单位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进行审计；并在审计结果出具后，扣除保修金后结清尾款。

第八条 材料供应

- 8.1 如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复检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规范、标准进场二次复检，如不符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发生安全或各种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给予合理工期补偿。
- 10.2 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元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另行选择分包单位。乙方不得在违约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减免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
- 10.3 分包工程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工期延误等问题均由分包单位承担；如果总包单位已向建设单位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总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人全额赔偿。
- 10.4 乙方不得有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如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分包合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向发包人办理结算、领取价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立即将该款项支付给甲方外，还应承担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 10.7 甲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中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最终承担；乙方已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全方面了解。
-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9 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与利息），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 11.1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二条 担保约定

- 12.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已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2.2 保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12.3 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12.4 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经理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13.2 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13.3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3.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 15.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叁 份，其中，甲方 两 份，乙方 壹 份。
- 15.2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乙方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甲方担保方身份证号：

甲方担保方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南城县青山湖区高新二路
- 1.3 承包范围：预应力工程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 1.5 合同工期：满足监理单位签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建设单位工期要求。
- 1.6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建设单位、行业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任命书;
- 2.3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2.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监理工程师对本专业分包工程下发的文件;
-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分阶段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图纸。
- 3.2 指派本工程中标项目经理 赵广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700000000），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3 乙方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交底。
-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而该相应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1 指派 邓禹（职称 工程师）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800000000），负责合同履行（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5 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应在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 4.6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乙方进场后的7天内。
- 4.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无偿保护。
- 4.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有：_____。

第五条 工程工期

- 5.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5.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总承包合同中要求的质量目标。
-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及建设单位验收标准。
-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七条 价款结算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在总承包合同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下浮10%。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见清单。
- 7.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方式如下：
(1) 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参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单位向甲方拨付工程款的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2) 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3) 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 7.3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的必要前提为甲方已经从发包人处实际收到工程款，并且乙方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若甲方尚未收到工程价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 7.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的，应当向甲方递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建设单位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进行审计；并在审计结果出具后，扣除保修金后结清尾款。

第八条 材料供应

- 8.1 如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复检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规范、标准进场二次复检，如不符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发生安全或各种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给予合理工期补偿。

10.2 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元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另行选择分包单位。乙方不得在违约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减免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

10.3 分包工程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工期延误等问题均由分包单位承担；如果总包单位已向建设单位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总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人全额赔偿。

10.4 乙方不得有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如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分包合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向发包人办理结算、领取价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立即将该款项支付给甲方外，还应承担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10.7 甲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中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最终承担；乙方已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全方面了解。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9 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1%（包括违约金与利息），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11.1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二条 担保约定

12.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已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2.2 保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12.3 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12.4 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经理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13.2 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13.3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 13762662622，微信号：66666666，电子邮箱：88888888@qq.com，通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井冈山大道 1416 号（详细地址）。

13.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5.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叁份，其中，甲方两 份，乙方壹 份。

15.2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乙方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甲方担保方身份证号：

甲方担保方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开户许可证三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本合同材料进项发票及完税证明。



运输合同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设工程项目_____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工程项目_____运输作业任务，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运输起止地

起始地：_____，到达地：甲方在工地现场指定的目的地。

第四条 运输车辆

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_____辆，车辆牌号见附件，行驶证号见附件，载重量：见附件。车辆需配备防尘、防抛洒装置，不得因道路泥土、扬尘等影响施工。

第五条 运费结算

1、运费按_____元/（吨*公里）计算。本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开户行地址：_____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_____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5、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凭有效运输费发票到甲方处领取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专用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甲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由乙方提供，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上述保证金由乙方银行转帐方式到甲方基本帐户。

2、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由甲方予以返还（但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运输数量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每日运输台账须经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初步核查。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

5、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载、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否则，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则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如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了乙方违约金，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逾期支付的利息。

4、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展运输作业，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_____天以内，则按每天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_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5、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_____天以内，则按每天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_____天以上，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6、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



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7、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8、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车次以上（含三车次）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按_____元/车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9、乙方运输车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 48 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0、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第十一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

信地址：_____；微信号：_____。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运输合同（填写示范）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设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任务，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运输起止地

起始地：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到达地：甲方在工地现场指定的目的地。

第四条 运输车辆

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15辆，车辆牌号见附件，行驶证号见附件，载重量：见附件。车辆需配备防尘、防抛洒装置，不得因道路泥土、扬尘等影响施工。

第五条 运费结算

1、运费按8元/（吨*公里）计算。本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200000元。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贰拾万元。

3、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份；2）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3）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清单与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送货单据，不得提供上一期的送货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优先为本合同价款。

5、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凭有效运输费发票到甲方处领取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专用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甲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由乙方提供，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20000元）。上述保证金由乙方银行转帐方式到甲方基本帐户。

2、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由甲方予以返还（但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运输数量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每日运输台账须经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初步核查。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

5、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载、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否则，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则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如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了乙方违约金，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逾期支付的利息。

4、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展运输作业，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3天以内，则按每天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5、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不得延误。如乙方延误5天以内，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或运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延误5天以上，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6、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



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7、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8、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车次以上（含三车次）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按 800 元/车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9、乙方运输车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 48 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0、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第十一条 担保条款

- 1、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切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三年。
-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中创公司）。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需甲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签字初步核查的送货清单、结算清单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总部确认，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电子邮箱：976711689@qq.com。

3、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 13762662622，电子邮箱：88888888@qq.com， 通

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井冈山大道 1416 号（详细地址），微信号：66666666。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分管副总（复审）：	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城县

注：乙方代表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关于新老项目开具增值税专（普）发票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公司要求每个项目按以下情形提供相应成本发票：

一、新项目选择一般计税工具 9%税率的增值税专（普）发票的，需提供以下成本发票才能开具发票：

1、50%的材料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材料发票进项税金须大于或等于开具的销项税金。否则不予开具增值税专（普）发票；【主要材料发票（如砂石、砖、水泥等）须在工地所在地开具，材料商须为建筑材料销售资质的企业，不能为个人】

2、30%的劳务费（即项目民工工资），须通过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公司需按公司规定提供工资表，工人身份证、银行卡号，造花名册到公司备案，月工资 5000 元（超过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且须取得劳务服务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的费用：机械租赁费（增值税专票），提供的机械租赁发票可包括部分加油费，过路费等；

【以上人、机、料进项增值税专票税金总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开具给业主的销项税金，人机料付款须符合三流一致原则】

二、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工具 3%税率的增值税专（普）发票的，需提供以下成本发票才能开具发票：

1、50%的材料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材料发票（如砂石、砖、水泥等）须在工地所在地开具，材料商须为建筑材料销售资质的企业，不能为个人】；

2、30%的劳务费（即项目民工工资），须通过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公司需按公司规定提供工资表，工人身份证、银行卡号，造花名册到公司备案，月工资 5000 元（超过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且须取得劳务服务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0%的费用；机械租赁费（增值税普票），提供的机械租赁发票可包括部分加油费，过路费等；

【以成本发票及费用发票的金额提供不应小于开给业主的工程发票金额，人机料付款须符合三流一致原则】

特此公告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国税、地税税种及税率

一、增值税——营改增后，一般计税为 9%、简易计税为 3%。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城市类型分为税率 7%（市区）；5%（县镇）；或 1%（其他区域）。

三、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3%。

四、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为 2%。

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项目所在地预缴 0.2%，主管税务局机关 2.3%）。

六、个人所得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率：1%。

七、印花税——税率为 0.03%，（万分之三）以及按件 5 元/件征收。

八、工会经费：0.1%征收（千分之一）。

日期：2020 年